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3 年 9 月 29 日 / 開會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區長鄭美華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錦雲、葉秘書美雀、陳課長雅玲、黃課長坤金、胡課長春福、石課長元元、李主任瑞蘭、陳主任飛燕、鄧主任秀玲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研考包課員麗香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 報告案第 1 案： 上次（103 年第 1 次）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暨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二、 報告案第 2 案： 轉達本府廉政會報第 7 次主席裁(指)示重要工作事項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三、 報告案第 3 案： 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「行政調查展現機關廉潔價值之利器」報告案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；報告的內容很不錯，可從中瞭解政風工作的作為方式，法律概念也可供同仁參考。</p> <p>四、 報告案第 4 案： 民政課 103 年 1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；業務承辦同仁最知道作業流程有那些需要改進之處，請政風室訂立一個辦法或獎勵措施來激發、鼓勵同仁提出改善作為。</p> <p>五、 報告案第 5 案： 經建課 103 年 1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報告。</p> <p>六、 討論提案第 1 案： 為避免賄選造成對公平選舉的傷害，請民政課對村里加強宣導候選人慣用之賄選態樣；本所同仁應秉持行政中立、絕不利用行政資源做任何偏頗</p>					

	<p>的支持，務必達到弊絕風清及純淨和諧的選舉環境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；嚴守行政中立是大家都應該遵守的規定，這些賄選犯行態樣請在里幹事會報提供給里幹事參考運用。</p> <p>七、 討論提案第 2 案： 本所採購人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時，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，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「商品市價通報機制」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；請秘書室確實照辦。</p> <p>八、 討論提案第 3 案： 有關「2014 廉政 FUN 送·幸福 ON LINE」廉政話劇實況演出播放宣導活動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九、 臨時動議案：無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一、 本次會報紀錄，於 10 月 8 日以高市阿區政字第 10331118500 號函發本所各單位確依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本次會報摘要資料及相關照片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於阿蓮區公所官方網站。</p>

承辦人：陳飛燕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(07) 6316467